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意见 ( 四 ) [1]

## 生产制造货物的销售合同以及混合合同

### 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条[2]

二 00 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西班牙马德里经一致通过发表该意见。会议报告起草人：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教授，Universidad Carlos III de Madrid。

主席：PETER SCHLECHTRIEM

---

编译者加注：本中文版本只对该意见 ( 四 ) 的黑体字规则部分进行翻译。

原文脚注：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是由美国 PACE 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学会和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商法学中心联合资助的一个非官方组织。该咨询委员会致力于加深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理解，推动并协助本公约条文的国际统一化解释。

二 00 一年六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于巴黎的成立大会上，来自德国 Freiburg 大学的 Peter Schlechtriem 教授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来自英国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的 Loukas A. Mistelis 教授当选为该委员会秘书。该咨询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美国 Pace 大学 Eric E. Bergsten 教授；德国 Rome La Sapienza 大学 Michael Joachim Bonell 教授；美国 Columbia 大学法学院 E. Allan Farnsworth 教授；美国 Columbia 大学法学院 Alejandro M. Garro 教授；英国 Oxford 大学 Sir Roy M. Goode 教授；俄罗斯工商业协会海事仲裁委员会 Sergei N. Lebedev 教授；瑞典 Stockholm 大学法学院私法学教授 Jan Ramberg；拉脱维亚 Freiburg 大学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Peter Schlechtriem；日本 Kyushu 大学法学院教授 Hiroo Sono；法国 Strasbourg 大学以及 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 教授 Claude Witz。该委员会委员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二 00 三年六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于罗马增选西班牙 Carlos III de Madrid 大学教授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和瑞士 Basel 大学教授 Ingeborg Schwenzer 为委员。详情请联系 < [L.Mistelis@qmul.ac.uk](mailto:L.Mistelis@qmul.ac.uk) >。

\* 扬帆：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研究员，英国伦敦大学皇后学院商法学中心博士研究员，英国林肯大律师公会大律师。电子邮箱：[fanyang22@btinternet.com](mailto:fanyang22@btinternet.com)。

委员：ERIC E. BERGSTEN; MICHAEL JOACHIM BONELL;  
ALEJANDRO M. GARRO; ROY M. GOODE; SERGEI N. LEBEDEV;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JAN RAMBERG; INGEBORG  
SCHWENZER; HIROO SONO; CLAUDE WITZ;

秘书：LOUKAS A. MISTELIS

编译：扬帆\*

经该咨询委员会授权翻译此意见中文版本如下：

### 第三条

#### 意见：

1. 公约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应分别适用于不同情形，尽管在复杂的交易中对这两款解释和运用相互有影响。
2. 在解释公约第三条第（1）款中的“实质部分”时，“经济价值”应当作为首要标准。“必要性”只有在“经济价值”标准不可能或不适宜采用时结合其它具体情况方予以考虑。
3. “实质部分”不应由预先确定的价值百分比决定，而应以全面总体的估价为基础。
4. 为制造或生产提供的劳力或其他所必需的服务应当涵括于公约第三款第（1）条中的“制造或生产”，而不应适用公约第三条第（2）款。
5. 公约第三条第（1）款中“为该生产制造所必需的原料”除非提高了当事人所供应的原料的价值，否则不包括制图，技术详述，工艺或配方。
6. 无论货物是可替代物或不可替代物，是按标准化生产或按特定要求制造，均与公约第三款第（1）条的解释无关。

---

原文脚注：

2. 该意见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应欧洲民法典学习研讨会及其筹划指导委员会之请，对有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条之如下询问作出的答复：

“1. 如若双方当事人都对生产制造的货物提供原料，公约第三条第（1）款中有哪些相关要素用以划分适用于公约的销售合同与适用于国内法的服务合同？”

2. 如若一方当事人许诺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公约第三条第（2）款中有哪些相关要素用以决定其合同应适用于公约而非国内法？”

3. 公约第三条中的第（1）款与第（2）款之间有什么关系？”

7. 公约第三条第(2)款适用于混合合同。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不同义务是约定于一个混合合同还是几个合同,属于对合同的解释问题。
8. 在解释当事人的约定时,相关的要素包括,合同的命名和整体内容,价格结构,当事人对不同义务的侧重等其他要素。
9. 在解释公约第三条第(2)款中的“绝大部分”时,“经济价值”应当作为首要标准。“必要性”只有在“经济价值”标准不可能或不适宜采用时结合其它具体情况方予以考虑。
10. “绝大部分”不应当由预先确定的价值百分比决定,而应以全面总体的估价为基础。
11. 公约第三条第(2)款中“义务”一词,尽管在阿拉伯语和法语版本的公约中使用了单数形式,应以英文版本中的复数形式为准。